#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

2020-07-21 18:09 来源： 新华社

【字体：大 中 小】打印

新华社北京7月21日电 日前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，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，企业困难凸显，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，对标国际先进水平，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、痛点，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，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《意见》提出了六个方面政策措施。

一是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。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，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，政府部门统一受理、同步评估、同步审批、统一反馈。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。深入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，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。

二是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。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清理教育、医疗、体育等领域不合理准入条件。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，年内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下放到省级。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，支持地方开展“一照多址”改革，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佣金、条码支付手续费等。

三是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。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，推行“提前申报”，优化“两步申报”通关模式。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原则上“单一窗口”一口受理。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，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，授权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。

四是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。优化货运驾驶员、兽医等部分行业从业条件。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，明年6月底前实现职称信息在线核验。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，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，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。增加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业态应用场景供给。

五是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。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，放宽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，年内基本实现主要涉税事项网上办。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。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。

六是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以实施效果为重点的政策评估制度。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，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“一张网”。抓好惠企政策兑现，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意见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围绕市场主体需求，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。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，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，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。